

#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欧(2018)6347号

## 关于遴选2018年校园足球教师、教练员 赴法国留学项目翻译人员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作为中法高级别人文交流对话机制会议重要成果，并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家留学基金委”）、中国大、中学生体育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学生体协”）与法国大学生体育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法国大体联”）签署的合作谅解备忘录，2018年国家留学基金将继续在“校园足球教师、教练员赴法国留学项目”框架下，资助不超过240名校园足球教师和教练员赴法国留学，留学身份为访问学者，留学与资助期限为3个月，派出方式为成班派出，每个班20人左右。

根据工作计划，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为每班选拔安排1名翻译人员，一同赴法国留学，并承担翻译任务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选派计划

1.留学国别：法国

2.选派类别：法语翻译人员，被录取人员将以国家公派访问学者身份派出。

3.留学与资助期限：均为3个月。

4.派出时间：2018年11-2019年1月(暂定)。

5.选拔规模：15人，含3名候补。

6.资助模式：国家留学基金负担学费、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、签证护照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（扣除住宿费）。

## **二、申请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。

2.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。申请时应为中国大陆高校法语或相关专业在校生。

3.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具有优秀的法语听说读写能力，在学习中表现突出。

4.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，具备良好的沟通与交流能力。

5.热爱体育，具备一定的足球知识。

6.具有相关法语翻译经历的申请人优先考虑。

7.身体健康，心理健康。

8.须满足以下语言条件之一：

-法语专业八级证书；

-DALF C1;

-TCF C1。

9.近五年内曾享受过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的人员亦可申请。

### **三、申请办法**

#### 1.选拔办法

本项目翻译人员采取“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、专家评审、择优录取”的方式进行选拔。

#### 2.提交纸质版材料

-单位正式推荐公函扫描件（带文号并加盖公章）；

-中法文个人简历；

-法语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；

-相关翻译经历证明材料扫描件；

-身份证扫描件。

以上材料请同时准备一式三份纸质材料（公函仅需一份原件），并于2018年9月9日前寄/送抵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。邮寄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邮编：100044）。材料请注明“校园足球教师、教练员赴法国留学项目翻译人员申请材料”，一经提交，概不退还。

### **四、推荐办法**

请各单位接到本通知后，结合实际情况与需求，择优选拔、

推荐优秀候选人。

## **五、评审、网申及录取**

国家留学基金委将于 2018 年 9 月组织专家面试评审，另行通知通过面试人员完成网申等程序，并确定最终录取人员，发放录取材料。

## **六、派出及其他**

1. 留学人员在派出前需办理与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签订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》等手续。

2. 被录取人员不受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的限制，也无需履行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。

## **七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杨洁

电 话：010-66093571

传 真：010-66093929

E-mail: [ouyafei2@csc.edu.cn](mailto:ouyafei2@csc.edu.cn)

地址：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

